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p>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p>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四十三条：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名称争议时，应当向核准他人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证明；（三）举证材料；（四）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资格证明。</p> <p>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3、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p> <p>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p> <p>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4、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5、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li> <li>7、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p>1.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3.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五条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第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请求调处专利纠纷的《请求书》，一次性告知补正请求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证明、专利权有效证据及侵权相关证据；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告知阶段责任：自立案之日起5日内给予是否受理的书面通知，并告知被请求人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递交答辩书。</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查，调查收集必要证据，并于审理3日前向当事人送达书面通知。</p> <p>4、决定阶段责任：按照专利法规定审核侵权行为是否成立。</p> <p>5、调解阶段责任：询问当事人是否接受调解或撤回请求，并制定书面调解书。责令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订《处理决定书》并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6、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侵权行为实施监督管理。</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提交调处专利纠纷的《请求书》不予受理，；</p> <p>2、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侵权行为分析，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在审核过程中收受被请求人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行政裁决	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p>1. 《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第二十一条：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计量纠纷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计量仲裁检定申请予以受理。</p> <p>2、仲裁检定阶段责任：接受申请后，应及时通知双方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定、测试任务，并出具仲裁检定证书。</p> <p>3、检定结果告知责任：对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仲裁检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告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p> <p>4、执行阶段的责任：告知当事人双方依法享有的复检权。</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计量仲裁检定结果失实的；</p> <p>2、在计量仲裁检定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3、在计量仲裁检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计量仲裁检定行为的；</p> <p>5、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